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涉嫌利用法令規定雨天等緊急狀況報備排放程序，偷偷排放有毒廢水，3年來高達55次；究主管機關之監督有無疏失？管理是否出現漏洞？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涉嫌利用法令規定雨天等緊急狀況報備排放程序，偷排放有毒廢水，3年來高達55次；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有無疏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後：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獲排放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並追溯查核近3年計55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益證長期未落實水污染防治相關措施，未善盡國營企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顯有疏失：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7條、第14條規定略以，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非經變更，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放流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同法第18條則規定：「事業應採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準此，事

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經審查登記許可後始得排放，並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廢（污）水收集、處理、排放、監測及紀錄等相關規定，採取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放流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合先敘明。

（二）至於緊急情形之應變措施，同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 3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略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除因緊急情形非以繞流排放，不足以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者外，均應以核發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緊急情形之繞流排放應於排放發生後，3 小時內向核發機關通報，並記錄繞流排放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等，併予敘明。

（三）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自 98 年至 100 年間，以豪雨為由，共有 55 次緊急排放雨水之報備程序，其報備方式係以 A4 紙張格式電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備，內容略以：「因豪雨，本廠地面雨水水量驟增，導致廠內大排水溝水位高漲，已達警戒高度，雖使用所有防洪泵，仍無法降低水位，為安全計擬自○時○分起，由 D-03（即 RD04）排放口排放後勁溪；本廠大排水溝專收雨水及不含油污之廢水，設有警戒水位，若液位超過該界線，上游各工場之油水分離池將氾濫，而油污水即將可能溢流入大排溝，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依據前述法令規定，構成緊急排放之要件係指事業之人員生命或設施發生危險時，方能採取緊急措

施，進行緊急排放，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僅考量自身現有處理能量，在無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之緊急情況下，即決定進行緊急排放，雖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卻無記錄排放起訖時間、原因及排放水量；又查該廠之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亦無雨天緊急報備許可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情，可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歷次報備雨天排放程序及內容，不符前揭法令規定要件，核有違失。

(四)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意旨，事業廢水應與雨水分流收集，如採合流收集，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內容，其事業廢水與雨水係採分流收集，惟該廠於100年8月29日報備緊急排放逕流廢水後，經環保署查獲該廠利用大排水明溝收集接觸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與該廠領有許可登記事項不符；又將該無分流收集之雨、污水利用核准之放流口（RD04）放流，水質亦不符放流水標準等，均已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亦有違失。兼以該廠未配合每次報備緊急排放時間進行排放前後之水質檢測、暴雨逕流處理能量不足及雨、污水未能分流收集處理等情，益證該廠相關水污染防治相關措施功能長期不備，迄未能有效檢討改善，核非允當。

(五)綜上，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合法令規定，復經環保機關查獲排放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並追溯查核近3年計55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益證長期未落實水污染防治相關措施，未善盡國營企業應有之環保與社會責任，顯有疏失。

二、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煉油廠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該廠事業廢水與雨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情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未善盡職責致水質遭受污染，已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境品質，核有疏失：

- (一)依據水污法第 7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略以，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非經變更，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並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廢（污）水收集、處理、排放、監測及紀錄等相關規定，採取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放流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至於緊急情形之應變措施，同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 3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略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除因緊急情形非以繞流排放，不足以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者外，均應以核發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緊急情形之繞流排放應於排放發生後，3 小時內向核發機關通報，並記錄繞流排放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等，綜先敘明。
- (二)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傳報備雨天緊急排放後，經環保署查獲該廠利用大排水明溝收集接觸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與該廠領有許可登記事項不符；又將該無分流收集之雨、污水利用核准之放流口（RD04）放流，水質亦不符放流水標準。該署復發現該

廠於 98 年至 100 年間 55 次電傳報備中，報備時間有晴天、陰天、下雨天、非豪雨、未達大排水溝警戒高度、大排水明溝含油污廢水、非在疏漏或繞流排放發生後 3 小時報備、無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紀錄等情；又該廠之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並無雨天緊急報備許可及緊急應變措施，該廠在無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之緊急情況下，將無分流收集之雨、污水利用核准之放流口放流，已涉及繞流排放行為，均已違反前揭法令規定。

(三)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電傳報備後，長期未確實查核其報備後排放行為內涵之合法性，不察該廠已誤用前揭法定報備制度，猶稱：「事業單位認屬緊急情形，自電傳通報後繞流排放，此通報程序係由事業發起，此無待主管機關核備，該局亦從未核備」、「通報內容並非前開條文規定之報備程序，係該局內部管制作為，屬『抽查』機制，又逕流廢水係經核准之排放口(RD04)排入後勁溪，尚非屬水污法規範之繞流行為」等語；再查該局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本案發生後召開之「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廠不當利得適法性研商」會議中，該局稽查科發言紀錄又為：「中油並不符合水污法第 28 條緊急應變措施條件，所以中油是蓄意排放污水」，前後說詞矛盾扞格，認事用法核有違誤，確有疏失。

(四)又查環保署經比對發現，高雄後勁地區民眾陳情發生異味時間與該廠前揭 55 次報備排放廢水之時間具密切關連性，已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境品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復稱除通報時間為深夜或颱風天，接獲通報後即赴該廠排放口稽查並採取水樣檢驗，55 次通報中總計前往採樣 15 次，其中有 3

次逾放流水標準均開單告發等語。惟經比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歷次報備時間及該局提供之稽查紀錄，發現該局稽查時間與報備時間符合者僅有 11 次（98 年 4 月 22 日、6 月 12 日、8 月 10 日、10 月 5 日，99 年 5 月 24 日、7 月 26 日、9 月 8 日，100 年 6 月 28 日、7 月 14 日、7 月 29 日、8 月 29 日），且僅有 9 次採樣（98 年 8 月 10 日、99 年 9 月 8 日未採樣），與該局所稱總計前往稽查採樣 15 次，即有不符；兼以未能查察該廠區長期雨、污水未經分流收集等情，足證該局於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緊急排放後，未確實進行查核之失。

(五) 綜上，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該廠事業廢水與雨水未採分流收集，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情事，復未落實稽查該廠排放未經分流且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未善盡職責致水質遭受污染，已嚴重損及居民權益與環境品質，核有疏失。

三、經濟部未確實監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執行情形，復未能事先查察該廠歷年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雨、污水未經分流收集等情，迄該廠肇生環保事端後始被動查核，難辭督導不周之失，洵有未當：

(一) 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自 98 年至 100 年 8 月間，以豪雨為由，共有 55 次緊急排放雨水之報備程序，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報備緊急排放逕流廢水後，經環保署查獲該廠係利用大排水明溝收集接觸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與該廠領有許可登記事項不符；並將該無分流收集之雨、污水利用核准之放流口（RD04）放流，水質亦不符放流水標準；又該廠之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並無雨天緊急報備許可及緊急應變措施，該廠於無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之緊急情況

下報備緊急排放逕流廢水，已誤用前揭法定報備制度，均違反水污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機關查處在案。

- (二)查經濟部未能事先查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歷年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雨、污水未經分流收集等情，迄該廠肇生環保事端後始進行事後查核及監督改善；又對於本院詢及針對該廠廢水處理過程、放流水水質之監督輔導機制及實際執行情形等節，僅復以每年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選定通過環評之投資計畫辦理追蹤查核，並不定期針對各廠場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事宜實施追蹤查核，及對於土壤及地下水等污染整治及控制計畫之執行情形實施現地督導等語，未見具體回覆針對該廠水污染防治措施執行情形之實際查核作為，相關督導機制付之闕如，核有未當。
- (三)綜上，經濟部未落實監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執行情形，復未能事先查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歷年報備雨天緊急排放程序之合法性及雨、污水未經分流收集等情，迄該廠肇生環保事端後始被動查核，難辭督導不周之失，洵有未當，亟應檢討策進，以維護鄰近地區環境品質。

調查委員：程仁宏、楊美鈴、錢林慧君